

# 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.8.28經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110.2.19經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8.29經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7人，委員如下：

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
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七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 
服裝儀容委員會人員編制

| 職位     | 職稱   | 姓名 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教導主任 | 蘇文松 | 男性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輔導主任 | 許嘉美 | 女性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訓導組長 | 陳美如 | 女性 |
| 教師代表   | 導師代表 | 張瀞方 | 女性 |
| 家長會代表  | 家長會長 | 劉允然 | 男性 |
| 學生代表   | 學生   | 陳伯昱 | 男性 |
| 學生代表   | 學生   | 張睦青 | 女性 |